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9-062

债券简称：12 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7月7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18年11月21日公司公开发行总规模为23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系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和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至2017年12月31日止，但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督导工作持续至公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期间为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终止。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9日、2019年4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议案。出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需要，公司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并与平安证券签订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于近日与国金证券签订了相关终止协议，国金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平安证券承接，平安证券已指派朱翔坚先生、汪颖女士（简历附后）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公司对国金证券在本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

项目发行及持续督导过程中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

保荐代表人简历

朱翔坚先生，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保荐代表人。1997年参加工作，具有10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先后负责及参与了浙江龙盛(600352)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新潮中宝(600208) 购房尾款ABS项目、福能股份(600483) 可转债项目等工作。

汪颖女士，复旦大学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律师。2013年至今一直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在申万宏源证券投资银行部工作，2016年加入平安证券，曾负责或参与了久远银海(002777)定向增发项目、福能股份(600483) 可转债项目。